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
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 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效率革命，按照《中共达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第二批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达市委改〔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有效解决业主在项目建设全周期五个阶段测绘工作中多头跑、多次跑，重复送材料、重复支付费用，标准不统一、成果不共享，耗时长、成本高等突出问题，按照测绘内容相近或同一阶段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原则，研究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技术规程和信用监管措施，打破业务分割，打通数据堵点，打破行业垄断，推动项目全周期测绘业务应合尽合，变重复测绘为一套数据用到底，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除外。

本方案中“多测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阶段由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实施的测绘事项。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市内持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类别的测绘服务机构，自主入驻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中介超市，进入本地“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测绘服务机构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同时，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放市场，促进公平”等相关要求，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市外测绘单位，通过四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完成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后，动态进入本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

（二）统一成果规范标准。为确保各类测绘成果顺利共享互认，“多测合一”涉及的各类测绘事项成果（含纸质和电子成果）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

（三）“一单清”提前告知。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一单清”服务指南，包括测绘事项、对应审批事项、办理模式、测绘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信息等，提前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四）“一个平台”服务保障。为规范测绘业务运转，加强对测绘单位统筹管理，将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统一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办理。根据各阶

段审批要求和测绘特点，本着能合则合、应合尽合原则，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正负零检测等事项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进行整合，实行平台受理、联合测绘、分类报告、限时办结、统一出件。

具体流程如下：

1. 发布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测绘项目规模和要求，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中介超市查询本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的测绘服务机构，自行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并发布委托公告。

2. 项目备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并上传测绘合同和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需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www.cehuifuwu.cn/SC>）测绘项目备案事项中进行正确填报后获得〕完成自动备案，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审核、监督。

3. 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多测合一”项目测绘作业，测绘成果质量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测绘服务机构对其提供的成果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 成果审核。房产测绘（含预测绘）成果由测绘单位作业

完成后报房管部门审核；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放线测量、规划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成果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其他需审核的测绘事项成果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业主或用户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成果汇交。测绘服务机构在项目两级检查完成后，提交项目业主验收。项目业主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可自行开展验收工作；项目业主不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项目业主将相关验收资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同步汇交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成果推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发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功能模块中收到项目业主单位报送成果后，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单位），供后续各审批环节共享调用。各部门（单位）完成审批后，将最终审批成果联动汇交和归档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测绘成果数据库。

（五）建立测绘成果数据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库，统一归集、管理项目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成果资料，高效支撑项目审批各环节共享调用测绘成果。同时，完成汇交的测绘成果也可用于辅助更新维护基础地形图和管线图等。

（六）测绘成果部门间共享。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共享机制，通过对现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与相关部门（单位）系统对接，实现部门（单位）之间、前后环节

之间数据共享，避免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七）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人防、公安、政管、数字经济等部门（单位）及时协商处理。

四、责任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制订《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验和汇交使用实施细则（试行）》《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牵头负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负责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放线测量、规划竣工测量、地籍测绘的业务指导、成果质量审核等；负责“多测合一”测绘工作的行业管理、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局做好“多测合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有效衔接。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结合自身职能职责，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管理规范、服务指南等；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房产测绘（含预测绘）、消防、人防、绿地、管线等测绘成果的审核。

（三）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政管局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和相关部门（单位）业务系统对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确保“多测合一”专项改革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测绘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测绘单位和测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动态公开公布检查结果。强化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建立完善信用评价机制，着力保障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微信、微博等载体平台，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为全市工程项目建设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实施前已签订测绘服务委托合同并开展测绘工作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仍按委托合同和原规定程序办理，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方案要求灵活处置。

附件：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办法》发布后，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按要求自主入驻本地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2	统一成果规范标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联合转发修订后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并在官方网站公布，督促项目业主和作业单位严格执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一单清”服务指南	制定包括测绘事项、对应审批事项、办理模式等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一单清”服务指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4	“一个平台”服务保障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办法》发布后，将“多测合一”纳入四川省工改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办理，通过平台发布测绘委托、项目备案、成果上传、成果汇交、成果推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管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建立测绘成果数据库	按发布后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建库标准》，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建立达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测绘成果部门共享	升级改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避免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	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